

4-1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1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01—0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5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6
3.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4.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5.廢舊物資售價	19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4
2.審判業務	25—26
3.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原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改隸屬司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規定設置，其職掌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訂管轄事件如下：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其它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由法官兼庭長分別辦理法定管轄案件，每庭除庭長外以法官 2 人組成，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其中以法官 1 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以庭長充任審判長。民刑庭配置有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各設置科長、書記官及通譯等人員，辦理審判紀錄、通譯事項，設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及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工作。民刑庭審判案件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及呼喚證人、當事人等工作。行政業務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分設民事科、刑事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及訴訟輔導科等，各置科長，科內配以書記官，分別辦理有關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紀錄業務以及有關總務文書事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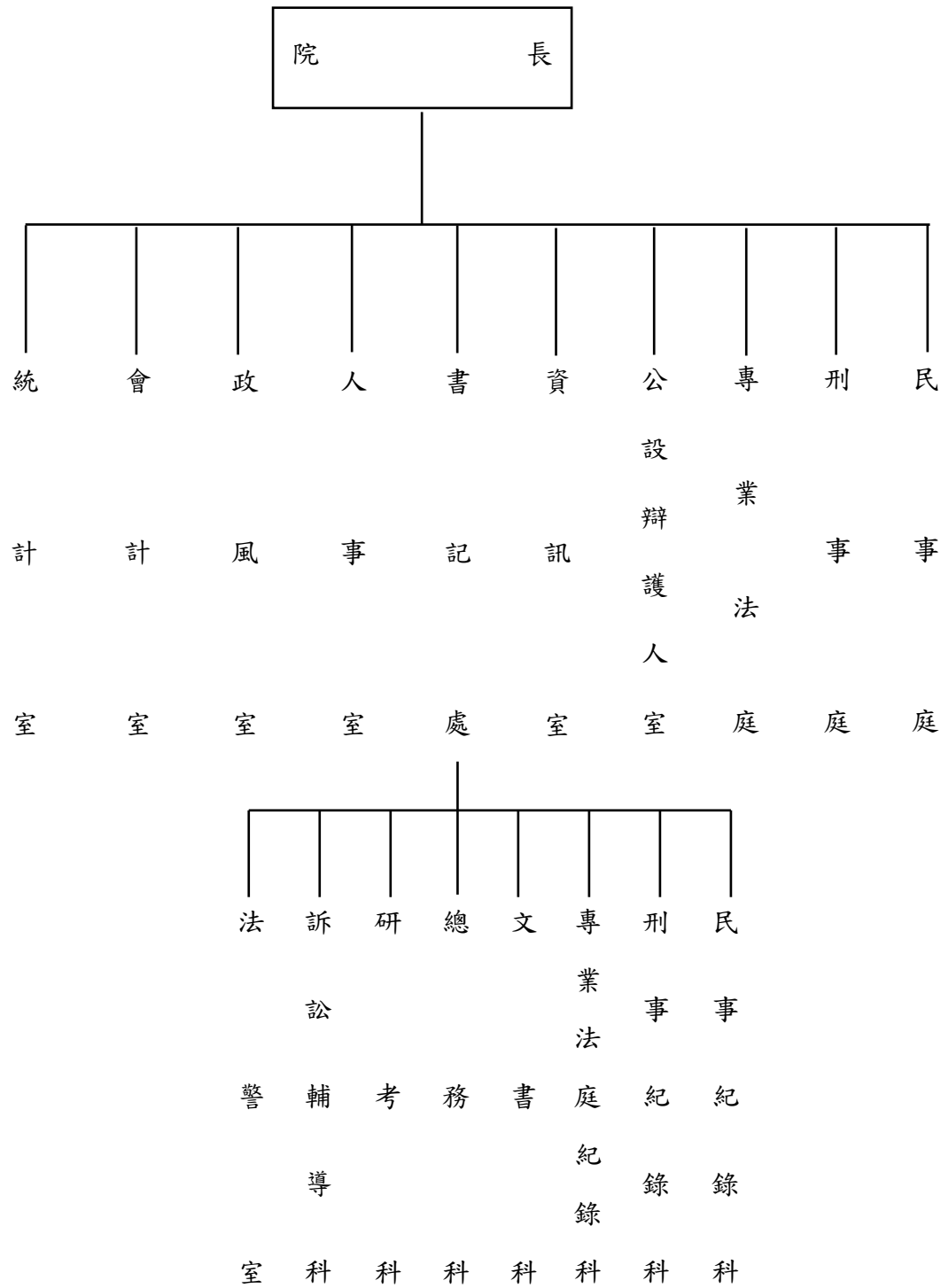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7	199	-2	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2 人。
法 警	28	28		
技 工	1	1		
駕 駛	11	11		
工 友	10	10		
聘 用	35	35		
約 僱				
合 計	282	284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法官法及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提昇司法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辦案績效。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等。 遴派人員參加多元化的訓練講習，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網路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查詢、資源共享整合化、資訊安全制度化。 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
審判業務	1. 辦理民事事件，落實審理集中化，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2. 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1,800 件。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3,600 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31,451	31,4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規費收入	30,080	30,080	
財產收入	21	21	
其他收入	1,320	1,320	
歲出部分：	409,567	404,678	4,889
一般行政	391,872	391,872	
審判業務	17,229	12,340	4,889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訊資源共享。 4.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1,896 件，刑事案件 3,586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3 輛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3,296				23,296	32,787			32,787	9,4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63			63	33
規費收入	22,423				22,423	31,341			31,341	8,918
財產收入	27				27	47			47	20
其他收入	816				816	1,336			1,336	520
歲出部分：	397,868				397,868	387,730			387,730	10,138
一般行政	383,970				383,970	374,423			374,423	9,547
審判業務	13,243				13,243	13,162			13,162	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				189	145			145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				189	145			145	44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訊資源共享。 4.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2.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辦結 917 件，刑事案件辦結 1,889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2,650				22,650	11,300	18,167		18,167	6,867	160.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0	0		0	0	
規費收入	21,271				21,271	10,621	17,452		17,452	6,831	164.32
財產收入	29				29	19	58		58	39	305.26
其他收入	1,320				1,320	660	657		657	- 3	99.55
歲出部分：	423,219				423,219	246,638	236,836		236,836	9,802	96.03
一般行政	408,984				408,984	240,160	230,516		230,516	9,644	95.98
審判業務	13,062				13,062	5,771	5,748		5,748	23	99.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7				707	707	572		572	135	8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				707	707	572		572	135	80.91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		-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0	1	合計	31,451	22,650	32,787	8,8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64	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30	64	0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30	64	0	
3	27	1	0405320201 沒入金	30	30	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80	21,271	31,341	8,809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080	21,271	31,341	8,809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540	20,859	30,801	8,681	
4	33	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29,540	20,859	30,801	8,6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40	412	540	128	
			0505320305 資料使用費	540	412	540	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29	47	-8	
7	34	1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	29	47	-8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16	16	16	0	
			0705320106 租金收入	16	16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13	3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0	1,320	1,336	0	
			11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0	1,320	1,336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05320900 雜項收入	1,320	1,320	1,336	0	
		1	1105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0	1,320	1,3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09,567	423,219	-13,65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9,567	423,219	-13,652	
				3505320000 司法支出	409,567	423,219	-13,652	
	1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391,872	408,984	-17,112	1. 本年度預算數391,872千元，包括人事費371,768千元，業務費19,990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1,76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5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6,326千元。
	2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17,229	13,062	4,167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63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其他設備」科目移入1,432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7,229千元，包括業務費12,340千元，設備及投資4,889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5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809千元。
	3			35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07	-707	
				35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07	-707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及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7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0405320201		
				沒入金	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9,5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540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9,540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540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29,54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9,072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96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0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40				
				05053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40					
0505320305											
資料使用費				54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12千元。 2. 光碟費36千元。 3. 書報費12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8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07053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33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16
			1	0705320106 租金收入	1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33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5	
		2		0705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20900 雜項收入	-1105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0	
	34			11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0	
		1		1105320900 雜項收入	1,320	
			1	1105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9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1,87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71,76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1,76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71,76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0,809千元，係職員197人，法警28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809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310千元，係聘用人員35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1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52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0		4.獎金57,741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57,741		(1)考績獎金27,06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220		(2)年終工作獎金30,68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1,998		5.其他給與4,220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50		(1)休假補助4,120千元。
0151 保險	21,320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1,99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99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0,440千元。
			(3)值班費56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85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08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4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430千元。
			8.保險21,32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3,87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2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1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96		1.業務費8,59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684		(1)水電費4,684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1>辦公廳室水費248千元。
0231 保險費	229		<2>辦公廳室電費4,436千元。
0271 物品	1,041		(2)稅捐及規費5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1,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6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5		(3)保險費229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11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4)物品1,04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1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89千元。		
			(5)一般事務費56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4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3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3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9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7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83		2.通訊費74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0271 物品	3,79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391,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8		3.資訊服務費983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1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660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3,79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44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4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224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15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27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7)與民有約宣導經費98千元。
			(8)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
			(9)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0千元。
			(10)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2,43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3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28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83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8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9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258千元，包括：
			(1)中棟辦公大樓高壓斷路器汰換工程438千元。
			(2)青年宿舍拆除工程680千元。
			(3)被告深夜休息室及法警備勤室整修工程14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1,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2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557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4千元。 11.國內旅費6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4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229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六、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訴訟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民事事件預計辦理1,800件，刑事案件預計辦理3,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72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72		
0203 通訊費	1,556		1.通訊費1,55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3千元。
0271 物品	88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0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99千元。
			3.物品88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57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72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3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35千元。
			4.國內旅費83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61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33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5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75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68		1.業務費8,86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124		(1)通訊費3,12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8千元。
0271 物品	73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3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439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28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89		<2>刑事案件鑑定費4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278		(3)物品73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3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2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611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7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2,43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7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12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3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8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466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35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1,872	17,229	466			409,567
0100 人事費	371,768	-	-			371,7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809	-	-			220,8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10	-	-			20,3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0	-	-			8,520
0111 獎金	57,741	-	-			57,741
0121 其他給與	4,220	-	-			4,22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998	-	-			21,9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50	-	-			16,850
0151 保險	21,320	-	-			21,320
0200 業務費	19,990	12,340	-			32,33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0202 水電費	4,684	-	-			4,684
0203 通訊費	74	4,680	-			4,754
0215 資訊服務費	983	-	-			983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	-			57
0231 保險費	232	-	-			23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1,932	-			2,309
0271 物品	4,833	1,619	-			6,4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6	840	-			3,8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3	-	-			2,4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5	-	-			7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1	-	-			1,621
0291 國內旅費	660	3,269	-			3,929
0299 特別費	121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4,889	-			4,889
0304 機械設備費	-	3,278	-			3,278
0319 雜項設備費	-	1,611	-			1,611
04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35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 預備金	-	-	466			46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466			4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71,768	32,330	114	-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71,768	32,330	114	-
				司法支出	371,768	32,330	114	-
		1		一般行政	371,768	19,990	114	-
		2		審判業務	-	12,34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2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278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	-	3,278
				3505320000 司法支出	-	-	-	3,278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	-	-	3,278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611	-	-	-	4,889
-	-	1,611	-	-	-	4,889
-	-	1,611	-	-	-	4,889
-	-	1,611	-	-	-	4,88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8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0	
六、獎金	57,741	
七、其他給與	4,220	
八、加班值班費	21,998	超時加班費10,9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0,9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50	
十一、保險	21,3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1,768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97	199	-	-	28	28	-	-	10	10	1	1	11	11
	1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97	199	-	-	28	28	-	-	10	10	1	1	11	11
		1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197	199	-	-	28	28	-	-	10	10	1	1	11	11

院臺南分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5	-	-	-	-	282	284	349,770	351,030	-1,26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336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35	35	-	-	-	-	282	284	349,770	351,030	-1,260	
35	35	-	-	-	-	282	284	349,770	351,030	-1,26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 .11	1,998	1,668	24.40	41	51	41	4688-KB。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2 .12	3,907	2,280	20.40	47	51	32	WT-308。
1	4 0 人座警備車	33	100.10	7,684	2,400	20.40	49	51	22	787-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09	4,009	2,400	20.40	49	51	18	785-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0.40	49	26	18	849-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6	124	312	24.40	8	2	1	869-LTZ。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3	124	936	24.40	23	5	3	MEW-5817、MEW-5818、MEW-5819。
1	勘驗車	4	94 .09	2,378	900 1,020	24.40 15.30	22 16	51	10	0096-N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4 .09	2,378	900 1,020	24.40 15.30	22 16	51	10	0097-N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5 .11	1,998	1,752	24.40	43	51	10	1783-SR。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4.40	43	34	11	7926-R5。
1	勘驗車	4	106.05	1,798	1,752	24.40	43	9	35	AVF-9623。
1	登山勘驗車	6	95 .11	2,350	1,752	24.40	43	51	10	4058-SR。
	合 計				23,244		511	483	221	

預算員額：	職員	19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8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2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0,837.27	118,255	526		-	-
二、機關宿舍	107戶	11,982.59	205,973	573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7.53	10,542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6戶	11,585.06	195,431	557		-	-
三、其他	7	989.83	20,179	46		-	-
合 計		23,809.69	344,407	1,145		-	-

院臺南分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837.27	-	-	526
	-	-	-	-	11,982.59	-	-	573
	-	-	-	-	397.53	-	-	16
	-	-	-	-	-	-	-	-
	-	-	-	-	11,585.06	-	-	557
	-	-	-	-	989.83	-	-	46
	-	-	-	-	23,809.69	-	-	1,14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3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404,564	-	-	114	404,6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04,564	-	-	114	404,678

院臺南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889	-	-	-	-	-	4,889		409,567
4,889	-	-	-	-	-	4,889		409,56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符合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有關法官退休退養金議題，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係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檢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院主管無此情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	司法院業於106 年5 月2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84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